

莆 田 市 商 务 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莆 田 市 财 政 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市商务规〔2025〕1号

莆田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莆田市
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
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发改、工信、财政、市场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
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
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和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商办流通函〔2025〕7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和《福建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闽商务规〔2025〕1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莆田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莆田市商务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 购新补贴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全市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工作，进一步释放绿色智能家电和 3C 产品消费潜力，结合莆田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时间

（一）家电以旧换新：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3C 产品购新：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收货地址应当在福建省范围内。

三、补贴品类

（一）家电以旧换新：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套装）、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和笔记本）、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微波炉、净水器（含净饮水机）和电饭煲（含电压力锅）等国家统一规定的 12 类家电产品；

（二）省级扩充蒸烤箱、电磁炉、料理机、消毒机（柜）、空气炸锅、取暖器、扫地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等 8 类家电产品。

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

（三）3C 产品购新：手机、平板电脑（含学习机）、智能手

表（手环）等 3 类产品。

四、补贴标准

（一）对国家统一规定的 12 类家电中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对 12 类家电中没有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以及我省自主扩围的 8 类家电产品、各地扩围的家电产品统一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二）对 3 类 3C 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五、补贴方式和流程

（一）使用全省统一的资格验核平台、12 类家电产品库及 3C 产品 SN 码数据库，对接商务部数据验核系统。市商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再行确定 1 家或多家补贴资格领取平台，并跟踪督促相关平台与省级资格验核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二）全市统一采用“补贴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或线上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

额。

（三）销售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要求回传的信息数据参照 2024 年的做法执行，其中对 3C 类产品增加要求拍摄开机激活后带 SN 码等照片信息。送货或提货时间应在下单后 30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 月 15 日。

（四）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莆田市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消费者享受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我市财政指定账户。

六、参与商家

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商家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参与商家基本条件由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细化，并积极组织征集、公布名单，公布网址链接应当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备。

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应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并按月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销售额和废旧家电回收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及 3C 产品购新工作，做好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审核，对申请补贴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提出资金拨付意见，防止商家欺诈和骗补；县（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按照 85%、10%、5%比例分别承担。关于补贴资金管理及清算等具体要求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 号）和《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在制定中）要求执行。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可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三）营造规范市场环境。各县（区、管委会）应加大对参与商家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参与商家，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完善回收体系建设。活动期间不强制要求消费者交售旧家电，但要统筹好“新家电购买补贴”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的关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福建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171号）等文件执行。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尽快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流程，尽快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